

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選舉辦法

1、目的

為使本公司董事選舉有所遵循，特定此辦法。

2、範圍及適用對象

2.1 範圍：本公司董事之選任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本程序辦理。

2.2 適用對象：本公司及其合併子公司。

3、職責單位：無

4、工作程序

4.1 於掛牌期間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應依照台灣公司法第192條之1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。

4.2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編號代之。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，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開選舉數人，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，並加填其權數，分發各股東。

4.3 本公司董事依章程規定名額，分別計算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，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，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，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
4.4 董事會製備選票時，應按出席編號編印並加填其權數。

4.5 選舉開始時，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，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

4.6 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，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
4.7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，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，如非股東身份者，應填明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。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，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政府或該法人名稱。

4.8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4.8.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。

4.8.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
4.8.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
- 4.8.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。
- 4.8.5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- 4.9 董事之選舉分別設置票匱，經分別投票後，由監票員、計票員會同拆啟票匱。
- 4.10 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，開票結果，由主席當場宣佈。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。
- 4.11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4.12 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5、相關附件：無

6、相關部門：所有部門

本程序訂定日期為 2010 年 4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。

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日期為 2010 年 5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。

本程序第二次修訂日期為 2013 年 5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。

本程序第三次修訂日期為 2019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。

本程序第四次修訂日期為 2021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。